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3號

原告 許詩怡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訴訟代理人 蔡培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貳佰伍
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05年3月14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美術編輯，約
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嗣後因被告積欠
薪資，原告於114年5月19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兩造並達成和
解，於114年5月29日簽訂勞資協議與和解書及資遣費給付
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6萬9,892元及114年5月份
薪資3萬6,110元（含特休未休工資1萬4,000元、不含自提勞
保退休金479元），被告並於當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1 惟嗣後被告僅支付7,222元，即未再依約給付。原告向臺北
02 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仍拒絕給付上開工資
03 及資遣費，而於114年7月8日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基
04 法第14條、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
05 告給付資遣費16萬9,892元、114年5月份薪資2萬9,367元
06 （計算式：3萬6,110元＋被告未為原告繳納之勞保退休金47
07 9元－被告已給付之7,222元＝2萬9,367元），合計共19萬9,
08 259元（計算式：16萬9,892元＋2萬9,367元＝19萬9,259
09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259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及事實主張不爭執，但因被
13 告目前經營不善，資金調度困難，希望能夠分24期償還，自
14 115年1月15日開始給付，每月支付8,303元至清償完畢等
15 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8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並應
19 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4項準用同
20 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21 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經
22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資協議與和解書、資遣費
23 給付書、114年5月薪資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
24 滯納金繳款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3、29頁），並為
25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堪以認定。準此，原告
26 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萬9,892元及114年5月
27 份尚未給付之薪資2萬9,367元，共計19萬9,259元（計算
28 式：16萬9,892元＋2萬9,367元＝19萬9,259元），即有理
29 由。

30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3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動
04 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工
05 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
06 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07 工資給付勞工；另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
08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準此，本件所命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之各項金額，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屆
10 期未為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6日（見本院卷第39頁）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13 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
15 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萬9,259元，及自114年
16 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
19 件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
20 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假執行擔
21 保金之諭知；同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
22 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